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托管期限拟延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鑫资产”）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金集团”）《关于拟延长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，海科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 100%股权继续委托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商建”）进行管理，延长托管期限 5 年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次控股股东股权托管事项基本情况

2020 年 12 月，海科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 100%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，上述事项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区国资委”）审批同意。此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海鑫资产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控制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2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控制权结构调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5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股权托管拟延长的情况

据《告知函》，根据海科金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需求，经海科金集团 2025 年第 36 次党委会前置研究及 2025 年第 35 次总办会审议，同意拟将其所持的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继续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，延长托管期限 5 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海科金集团拟延长对海鑫资产的股权托管期限事项，相关主体未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结构产生影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海鑫资产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盈利水平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拟延长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